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奕竹

電話：04-22289111~69509

電子信箱：benjamin08265@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寓字第107002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2102_Attach01.pdf)

主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落實定期保養及安全檢查事宜，檢送「電梯管理人管理須知」一份，惠請協助轉知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74793號函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0月16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7381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業明定設備管理人應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維護保養，並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95條之2規定裁處，先予敘明。

三、電梯管理人管理須知，重點說明如下：

（一）管理人對廠商保養時應注意事項：

1、請核對來保養之技術人員是否領有合格專業證照，保養員本人與證照是否吻合。



農建課

收文:107/10/24



AH1070021710 有附件



2、保養廠商如派 2 人以上同時保養，保養簽單上需由有證照人員簽章，助理人員不可代替簽章。

3、主動詢問廠商年度保養計畫，關切是否確實保養，並在保養單上簽名。

(二) 管理人對年度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之小常識：

1、有效期到期前 60 天即可委託保養廠商申請檢查。

2、未申領使用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將會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停止其設備使用，並可處新台幣 3,000~15,000 元之罰鍰，得連續處罰。

3、請核對檢查員之證照是否與本人吻合，並在檢查表上簽名。

四、副本抄送公寓大廈相關公(工)會，惠請協助轉知各會員於服務社區宣導或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2018-10-24
10:11:51
交
章